

关于子公司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2%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秀强股份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秀强股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秀强股份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秀强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27-81081160

3、电子邮箱：zqb@jsxq.com

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毛林永、顾叙嘉

2、联系部门：权益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66167868

4、电子邮箱：qinqin1@ebscn.com、maoly@ebscn.com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30日